

党风廉政建设 教育宣传学习材料

总期第43期(2026年第1期)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中共上海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监委驻上海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编者按：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市委要求，学校党委于3月10日部署启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保障全校学习教育高质量开展，本期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宣传学习材料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主题，收录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16字总要求、通过五组关键词了解何为正确政绩观、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以及相关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等内容，供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参考学习。当前，“十五五”开局起步，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此次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落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建设与上海城市地位相匹配的高水平、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强大动能。

目 录

1.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 16 个字很重要	3
2. 五组关键词带你了解何为正确政绩观	7
3.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 要求	13
4.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 工程”	15
5. “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违纪行为如何认定和处理？	17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 16 个字很重要

素材来源：共产党员公众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明确把“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这 16 个字，作为学习教育的总要求。“十五五”开局之年，一起学习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将 16 字总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一程。

立党为公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

——2019 年 3 月 1 日，在 2019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为民造福

我们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的幸福。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2026年2月14日，在二〇二六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科学决策

未来产业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等特点，需要科学谋划、全局统筹。要聚焦“十五五”时期我国未来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科学论证技术路线，提升前沿技术战略预判能力。要综合考虑国家战略需求、技术成熟程度、要素支撑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错位发展。要强化产业协同，推动未来产业同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相得益彰。

——2026年1月30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衡量决策是不是科学，根本看是不是得到人民群众赞成和支持，是不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那种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表态、拍屁股走人的“三拍”现象，要坚决防止和纠正。

——2025年12月10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真抓实干

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在职责范围内主动担重、担难。要正视困难矛盾、风险隐患，迎难而上、攻坚克难。要坚持党性原则，是非分明、敢于斗争，在重大问题、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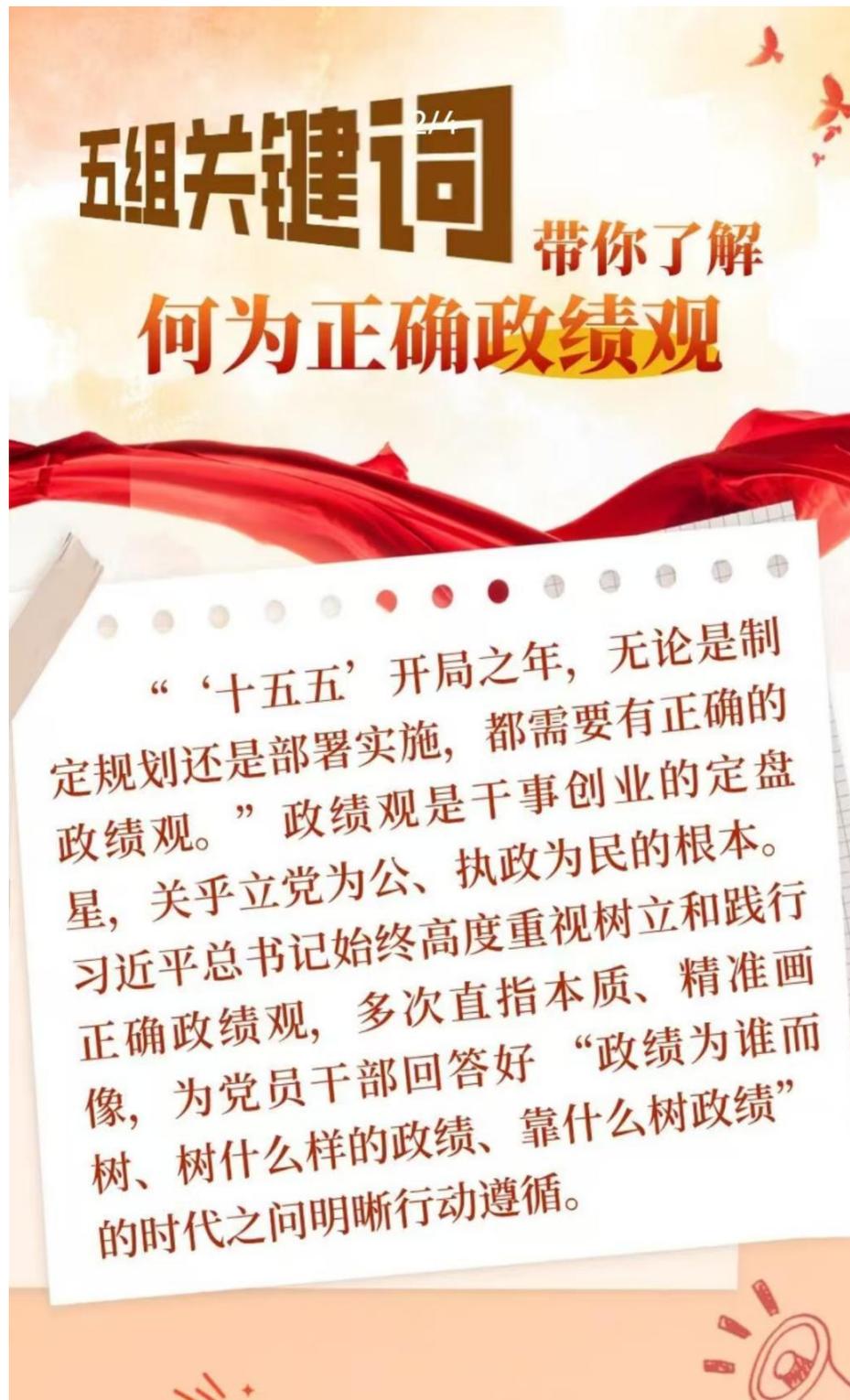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建立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干部干部，要干字当头。这既是职责要求，也是从政本分。前不久，党中央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反响很好，要抓好落实。“善用人者，必使有材者竭其力，有识者竭其谋。”对干部最大的激励是正确用人导向，用好一个人能激励一大片。对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及时大胆用起来，让干部看到只要真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组织上是不会埋没的。对不作为的干部，坚决果断调下去，不让那些做样子、混日子、要位子的“官油子”得势得利。

——2018年7月3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五组关键词带你了解何为正确政绩观

素材来源：共产党员公众号



关键词一

☑ 为民

☒ 为己

为民

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做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

——2020年5月，习近平在山西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表现

- 为了获取升迁资本，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好大喜功、急功近利。
- 为了迎合上级、讨领导欢心，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
- 为了给自己留名、替自己立碑，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
- 有了一点成绩，就伸手向组织要回报，如果三五年没有动静就觉得组织上亏待了他。

为己

关键词二

✓ 务实

✗ 务虚

务实

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

——2022年3月，习近平在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表现

- 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
- 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

务虚

关键词三

✓ 长远

✗ 短视

长远

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

——2018年3月，习近平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表现

- 有的干部急功近利，心态浮躁。
- 只重视创立竿见影、“短平快”的政绩。
- 不愿意扎扎实实做一些打基础、作铺垫、利长远、增后劲的工作。

短视



关键词四

✓ 实干

✗ 蛮干

实干

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2026年1月，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

表现

- 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
- 脱离实际硬干，为了出政绩不顾条件什么都想干。

蛮干

关键词五

✓ 接续

✗ 推责

接续

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对已有的部署和规划，只要是科学的、切合新的实践要求的、符合人民群众愿望的，就要坚持，一茬接着一茬干。

——2023年4月，习近平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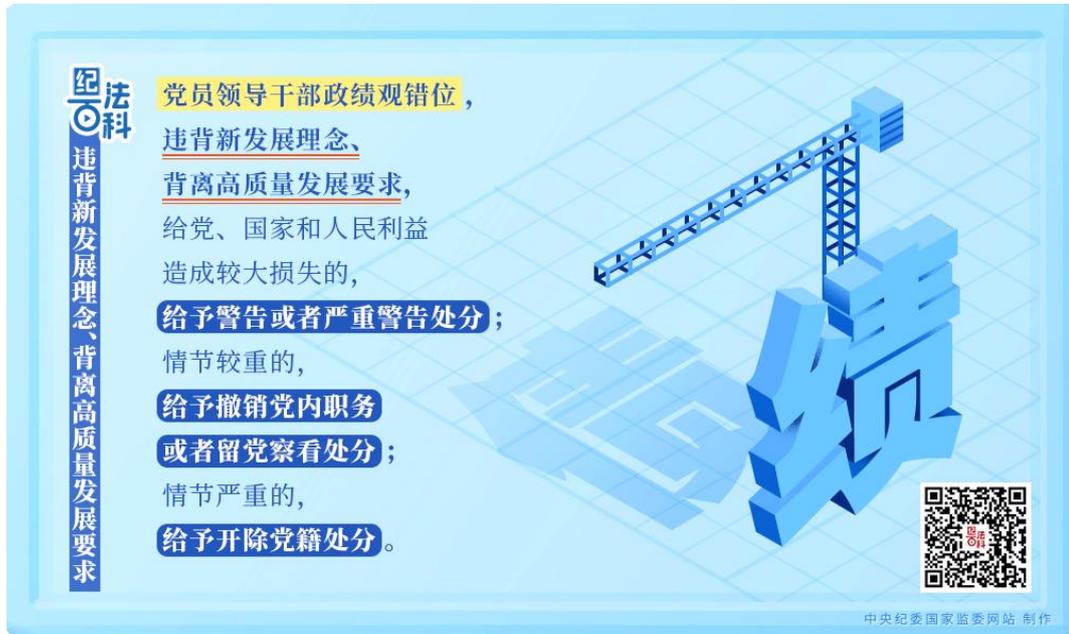
表现

- 新官不理旧账。
- 对工作中的难题不管不顾，向后任甩锅。

推责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素材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



基本释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023年12月修订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总则中要求党组织和党员“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分则政治纪律中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

有关规定

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本质上是党员领导干部没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事业观，是政绩观扭曲错位问题。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均强调，要加强对政绩的综合分析，辩证地看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前任基础与现任业绩、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既看发展成果，又看发展成本与代价；既注重考核显绩，更注重考核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既考核尽力而为，又考核量力而为，全面历史辩证地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注意识别和制止“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和纠正以高投入、高排放、高污染换取经济增长速度，防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

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识别和认定

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识别和认定，核心是看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是否违背了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我国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只有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才能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素材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



基本释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2023年12月修订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有关规定：

“树立正确政绩观”是党章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具体要求。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对一切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追责问责，依纪依法处理。”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第（四）项将“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确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采取平职调整、专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处理，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纪律要求：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的是个人形象，捞的是政治资本，本质上是错误政绩观支配下的急功近利和贪图虚名，必然带来极大的资源浪费、发展机遇浪费，透支一个地区、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严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背离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党员干部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工作自觉从人民利益出发，决不能为了树立个人形象，搞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形象工程” “政绩工程”等违纪行为 如何认定和处理？

素材来源：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

解答专家：

王琦，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副教授

答：一、条文的规定和主旨

此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仅脱离实际、劳民伤财，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往往由于领导干部急功近利、贪图虚名，为捞取个人政治资本所致，极易助长弄虚作假、奢侈浪费的不良风气，污染一方政治生态，败坏党和政府形象，政治危害极大。因此，此次《条例》的修订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二、违纪行为构成要件

由《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可以看出，一方面，符合第二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前提是符合第一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因此，认定“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要与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结合起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归根到底是政绩观的错位。另一方面，第二款在第一款的基础上规定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作为第一款的加重要件，意味着所搞的工程并非简单的工作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是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损失、损害，偏离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程度也更大。最后，需要注意的是违纪主体为党员领导干部。具体而言，在认定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其一，行为的本质在于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劳民伤财意味着在财政吃紧情况下，不顾群众需要，脱离当地实际，新建或投入非必要、非急需的工程项目，“只要面子不要里子”。

其二，行为的后果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较大损失，或者造成了较大的财政浪费、资源浪费，或者错失了发展机遇，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民生福祉。可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断后果或情节的严重程度：在形象工程上支出了多少财政、造成的资源浪费的程度、违背新发展理念和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严重程度、对该地区该领域的发展机遇造成多大影响、人民群众对工程的不满情绪、党员领导干部是不是“明知故犯”，等等。

其三，主观心态上具有故意或者过失。要么是明知自己的行为属于政绩观的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会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仍希望或者放任结果的发生。建工程搞项目，只想着为官在面上留下什么，“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上级不注意”，脱实就虚“搞形式”、寅吃卯粮“铺摊子”、浮夸作秀“求显绩”；要么因为能力不足，判断失误，对什么是高质量发展认识不清，对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把握存在偏差，没有充分认识到所上的项目与正确的政绩观背道而驰，对项目的有用性未经科学论证，对项目的可行性未展开充分调研，进而客观上造成了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较大损失。

三、相关法规和纪法衔接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第（四）项将“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确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相应须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处理，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了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如果违纪党员干部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已涉嫌触犯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根据《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纪法衔接的规定，按照其受到的刑事判

决、行政处罚和政务处分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四、典型案例

例如，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陈家东在担任漳州市委书记期间，为了早出政绩、快出显绩，未经调研论证便花费 2.11 亿元打造 6 座仿古驿站，最终导致长期荒废闲置，成了“半拉子工程”。

湖南省湘潭市委原书记曹炯芳上任后为“尽快见到政绩”，在全市大拆大建，累计铺排项目 345 个。他的滥权妄为，造成包括杨梅洲大桥在内的 33 项工程烂尾。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脱离实际、违背干部群众意愿随意决策，出台文件“一刀切”要求定期清理本地区国道、省道、县道等主干路两侧野树杂草，留茬高度在 10 厘米左右。只顾“面子”、不顾“里子”，对主干路两侧可视范围和领导干部调研检查经常走的线路整治标准要求过高，但却放任村内环境特别是背街小巷脏乱差；对公路沿线某村庄 12 户房屋“刷白墙”“加青瓦”，但对村内其他房屋未作任何整修，形成鲜明反差，造成整治工作变形走样。检查考评过多过频、层层加码，信阳市实行“每月一暗访一通报、一季度一考评”，息县实行“每日一通报、每周一排序、每半月一评比、每月一奖惩”，项店镇频繁开展督导检查、观摩评比，采取贴照片等方式通报排名靠前、靠后的村党支部书记，增加基层干部和群众负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委原书记张冠军乱作为、假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2017 年至 2023 年，张

冠军在乡村振兴迎检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搞“面子工程”，花费大量财政资金在农业园区大门等位置安装大型电子显示屏、建设参观通道，多次组织养殖户临时集中以制造市场繁荣、交易活跃假象；在项目推进中重规模、轻效益，重立项、轻管理，导致大量资产长期闲置，浪费巨额财政资金。

五、预防要点

首先，领导干部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搞“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直接反映出领导干部政绩观出现了偏差，有的一心追求“显绩”，认为教育、医疗、生态等领域周期长、见效慢，对个人的升迁提职起不到帮助；有的怀着谋取私利的目的，因为“政绩工程”在资金和体量上都不是小数目，从而为中饱私囊提供了便利条件。因此，为防止出现“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首先要求领导干部在思想上培育正确的政绩观，提高“政治三力”，立足长远，心怀全局，求真务实，站稳人民立场，倾听民之所求，解决民之所盼。

其次，客观上完善机制。一方面，完善政绩考核机制，要持续调整“唯GDP论英雄”的模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例如，有些地方经济指标宜更突出，有些地方宜更侧重生态指标，有些地方民生问题则相对迫切，考核机制要“量体裁衣”，使考核导向更精准、更符合地区实际。另一方面，实施项目工程要纳入程序化、法治化、制度化的轨道，完善论证、听证机制，实事求是，深入群众，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最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形成震慑。一方面，对领导干部决策用权加强监督，促进纪检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方面相贯通，形成监督合力。另一方面，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谁搞“形象工程”给经济发展带来后遗症，就要严肃追责，让领导干部在决策用权时心存敬畏，对历史和人民负责。